



##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（股票简称：阳光股份，股票代码：000608）自2016年3月8日开市起停牌。2016年3月15日，因明确该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21），公司股票自2016年3月1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目前，有关各方正在研究论证重大资产重组方案，并启动相关尽职调查、审计、评估等工作。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为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。

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。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

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一日